

# 江苏徐州新办连锁加盟许可证一站式企业服务

产品名称	江苏徐州新办连锁加盟许可证一站式企业服务
公司名称	上海道与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面向区域:全国 审批单位:省商务委员会 办理类型:加盟、连锁、商业特许单位
公司地址	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3楼4406室
联系电话	13262751513 13262751513

## 产品详情

江苏徐州新办连锁加盟许可证一站式企业服务 商业特许经营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），是指拥有注册商标、企业标志、专利、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（以下称特许人），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（以下称被特许人）使用，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，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。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。商业特许条例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 特许备案条件：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，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、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。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，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。 未经备案，有什么法律处罚？ 特许人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仍不备案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 不具备备案条件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商业特许经营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），是指拥有注册商标、企业标志、专利、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（以下称特许人），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（以下称被特许人）使用，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，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。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。商业特许条例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。 特许备案条件：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，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、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。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，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。 未经备案，有什么法律处罚？ 特许人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仍不备案的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 不具备备案条件，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予以公告。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备案后特许经营者是否会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热线？答：备案后，特许经营者通常会提供售后

技术支持和服务热线，以解决加盟商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服务需求。备案后特许经营者是否会提供市场推广费用的补贴或支持？答：备案后，特许经营者有时会提供市场推广费用的补贴或支持，以帮助加盟商开展更具规模和影响力的市场推广活动。以上内容为一般性指导，具体的备案文件和费用可能因地区、特许经营品牌和备案机构的要求而有所不同。在实际备案过程中，建议与特许经营总部、备案机构或法律顾问进行详细沟通和咨询，以确保备案进展顺利。